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 0票弃权通过了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公司1997年——2004年度报告中披露，经逐项核对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时 30 分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《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